

金門縣治山防災整體治理工程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在本縣境內辦理治山防災工程者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會計年度期間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按工程名稱、地點、總工程費(按經費來源分)及工作數量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總工程費係指本年度已完工者以決算金額，未完工者以發包後實際需要工程費填報，惟不含管理費在內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本府依相關工程資料及鄉鎮公所報送資料編製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1式3份，1份送主計處，1份自存，1份送水土保持局。